

**烟台南山学院 2025 级
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烟台南山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海旅游度假区大学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乙方：（学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烟台南山学院始建于 1988 年，由中国 500 强企业南山控股投资兴办，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是具有飞行员养成生招生与基础理论培养和颁发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文凭资质的高校。

甲方受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委托，拟招收 2025 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习养成生 25 名，其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 名、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名、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 15 名。

甲方本着以乙方为本、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自愿参加甲方自费飞行员养成生招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全部培养进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学生在校学习大学通识课程以及飞行原理和性能、飞机结构、航空动力装置、航空气象、空中领航等方面的航空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第二阶段，飞行驾驶训练阶段，其间应同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回校完成毕业答辩。

(1) 委托培养单位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学生，到甲方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共同认定的中国民航局 CCAR-141 部审定或认可的飞行训练机构完成飞行技能培训。

(2) 委托培养单位为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学生，到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训练法规实施飞行技能培训。

(3) 委托培养单位为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的学生，到吉林

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训练法规实施飞行技能培训。

2.乙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的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3.甲方对乙方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乙方在学期间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专业学生同等待遇。乙方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专业学生同等奖学金评审资格，有获取甲方各类（等级）奖学金的权利。

第二条 培养费用

1.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

2.大学四年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在委托培养单位进行飞行执照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由乙方自费解决（费用约为人民币 62 万元，实际费用以委托培养单位的要求为准）。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生活费、体检费、交通费等）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委托培养单位承诺可采用“学生个人信用/商业贷款”的形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贷款金额和还款方式根据贷款合同执行。

学生入校后与委托培养单位签订委托培养协议，具体飞行训练和培养费用等相关规定以委托培养协议为准。

第三条 就业

1.乙方在完成甲方规定的专业培养学分要求后，获得甲方的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在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的私用飞行驾驶员执照、商用飞行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证明、证书，以及中国民航局要求的其它从业证书后，最终到委托培养单位工作。

(1) 委托培养单位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学生毕业后到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民航飞行员工作。

(2) 委托培养单位为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学生毕业后到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航校飞行教员工作。

(3) 委托培养单位为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的学生毕业后到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从事航校飞行教员、通航业务飞行员（观光游览、农林喷洒、勘探作业等方向）工作。

2.乙方在学习过程中如因学业成绩、身体、技术或违纪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留在本专业学习的，甲方遵照《烟台南山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予以转专业或者进行其他处理。

第四条 其它

1.本协议仅是甲方和乙方就自费飞行员养成生意愿作出的基本约定，

乙方签订本协议，即代表自愿选择自费形式，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具体自费协议在乙方入校后，由委托培养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龙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烟台南山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梁伟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乙方：（签字）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